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文件

梁政发〔2024〕40号

区政府关于印发梁溪区 科技企业倍增、科创平台做强、科技人才导入 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各直属单位：

《梁溪区科技企业倍增、科创平台做强、科技人才导入行动计划（2024—2026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5日

梁溪区科技企业倍增、科创平台做强、科技人才导入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高地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22〕86号），提升全区科技招商工作水平，加快壮大科技型企业集群，集聚科技创新高端人才，增强科创平台成果转化能力，以科技创新升级助推中心城区产业能级跃升，服务建设好区十一个产业生态圈，培育区域新质生产力，特制定以下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科技自立自强走在前的目标要求，紧紧围绕十一个产业生态圈建设目标，大力培育区域新质生产力。通过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支撑有力的科技招商政策、专业有为的工作队伍，构建梁溪科技创新新格局，实现科技企业、科创平台、科技人才集聚度明显提升，全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梁溪答卷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高站位谋划。以新质生产力培育为导向，坚持创新引领，

协同推进科技企业倍增、科创平台做强、科技人才导入行动（以下简称“三科”行动），形成科技型企业前端招引与后端培育的无缝衔接，加速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2. 全方位协同。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各方协同，全面整合科技工作力量，充分发挥市场对创新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促进资源共享、创新集聚。立足区域实际，认真研判产业发展现状、科创载体基础、行业发展前瞻动向等，统筹推进科技招商工作，优化考核激励举措，形成大院大所联动、飞地平台联动、双招双引联动的“三科”行动合力。

3. 多渠道引育。聚焦全区十一个产业生态圈建设目标，建立科创资源图谱，坚持开放协作，瞄准重点城市、重点院校、重点产业，加快成果转化，建立全方位、宽领域、多层级的长效合作渠道。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利用好区域性合作机制和大平台资源，主动对接、共享渠道，在协作发展中实现共赢。紧扣街道、产业园区产业链发展实际需要，精准把握“三科”倍增工作方向，掌握优质企业招商动态。

（三）主要目标

到 2026 年，全区集聚一批研发能力强、产出效应好、社会贡献度大的科技企业，建成一批专业化、规模化的科创平台，拥有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科技人才队伍。围绕区十一个产业生态圈产业链，招引一批“三高一资”型科技项目（高科技含量、高层次人才引领、高成长性、创投资本关注），集聚一批科技型创新

人才，营造高赋能、高聚能的科技服务生态，加强创新驱动系统化整合能力，全面提升全区综合科技实力。

1. 科创企业集群更强。实施科技企业倍增行动，围绕区十一个产业生态圈，构建从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到准独角兽企业的孵化育成体系，打造质量优、潜力大、成长快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到 2026 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26.8%；研发支出达 16.5 亿元；新招引科技型企业数超 1600 家；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达 500 家左右，3 年平均每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数达 300 家左右；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超 800 家；雏鹰企业总数达 500 家左右、瞪羚企业总数达 200 家左右、准独角兽企业总数达 28 家左右。

2. 科创平台效能更高。实施科创平台做强行动，推动科创载体—新研机构—科创飞地—公共服务平台为一体的平台服务提档升级，积极打造国家级标杆孵化器。到 2026 年，培育建设区级新型研发机构 30 家以上，新增载体面积 230 万平方米；新增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4 个；新增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7 个；建成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3 个。

3. 人才集聚密度更大。实施科技人才导入行动，实现全区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倍增、质量倍增、效益倍增。到 2026 年，引育入选国家级重大工程人才 20 人以上，引育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200 人以上，引进外国高端人才来华工作 80 人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实施科技企业倍增行动计划

1. 大力招引各类科技型企业。围绕我区十一个产业生态圈，全面梳理上下游关键环节，编制未来产业招商图谱。立足梁溪科技城和山北、黄巷、扬名、广益等特色产业园的资源禀赋和规划势能，落实“全员招商”策略。深化大院大所合作，坚持差异化竞合、精准化发力、雁阵式招引，加快引进一批技术领先、带动性强的“链主”式重大项目。依托科创飞地、众创空间和孵化器 etc 科创载体，引入一批技术门槛高、市场前景好的成果转化优质项目落地孵化。每年全区招引科技型企业不少于 1000 家。（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各街道、各国企平台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夯实创新型企业培育基础。建立健全创新型企业培育入库监测制度，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的梯次培育体系，动态管理入库企业。支持科创载体联合创业类培训机构，建立重点企业“全陪伴式”辅导机制，加强优质在孵企业动态跟踪服务，建立孵化器认定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联动机制，提升孵化器培育企业的科技含量。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三类企业参与开展技术攻关，申报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创新型企业做大做强，迅速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激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强研发投入，掌握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各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技术强企服务。围绕我区十一个产业生态圈发展重点方向，布局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完善技术研发、概念验证、测试检验、中试熟化、规模化试生产等创新链条。支持高校院所、研发机构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发挥梁溪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等骨干服务机构的作用，开展实体化运作，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等中介服务，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实行“黑”“白”名单管理，敦促加强行业自律。（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各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金融惠企服务。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成长链条，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精准匹配“补、投、贷、保”联动支持，做好“金融+产业”“基金+项目”文章。对当年度新入市雏鹰、瞪羚、独角兽培育库的企业，分别给予每家5万元、2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遴选入市立项支持的企业按市支付金额50%给予配套奖励。探索实施科技资金引导办法、拿出使用负面清单，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和结果运用。发挥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科技”，助力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创新型企业、银行、投资机构线上线下精准对接。鼓励金融机构结合我区科技创新政策，推广“梁溪数字小微贷”等金融产品，为创新型企业量身定做服务方案，打造专属科技信贷产品品牌。（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发展改革委、区

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各街道、各国企平台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实施科创平台做强行动计划

1. 完善科创载体全链条孵化体系。聚焦产业发展，重点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专业化科创载体。加快产业载体建设，盘活现有楼宇资源，推动加速器与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协调发展，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全链条孵育体系提档升级。打造标杆孵化器，积极建设长三角地区有影响力的产业孵化基地。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各街道、各国企平台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加强与大院大所、企业、投资机构等单位的合作对接，注重引进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吸引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知名实验室、行业龙头企业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对经市局认定的重点新型研发机构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鼓励新型研发机构主导或参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合作，推动新型研发机构之间加强研发合作，深度融入区域协同创新网络，有效衔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努力在核心技术研发合作、“卡脖子”技术联合攻关、成果转移转化、科技情报信息共享、科研人员交流互动方面实现更大突破。（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各街道、各国企平台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探索拓展科创飞地功能。鼓励街道、平台公司、社会资本布局科创飞地，充分利用土地、税收、资金等多种政策优势，寻

找并引进创新资源和要素。积极探索研发孵化在外地、产业化在本地的“逆向创新”模式，面向北京、上海、深圳等重点城市，加快京溪协同创新中心、深溪协同创新中心等飞地科技产出，不断拓展我区产业创新发展新空间。探索布局海外飞地，借力先进科创资源，“借梯攀高”促进要素共享，积极推动项目招引落地和人才招引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各街道、各国企平台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建设企业研发平台。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对创新平台的支撑作用，积极参与组建市场型、实体化运作的创新联合体。加强企业研发机构整体布局和梯队建设，大力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省级企业研发机构，推动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全覆盖。积极纳入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体系，谋划布局一批高水平的实验室、公共服务等创新载体平台，为产业发展赋能。（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实施科技人才导入行动计划

1. 加强与大院大所大校合作共建。鼓励支持企业与行业领域内大院大所大校专家精准对接合作，携手开启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加速度，促成更多科研成果落地孵化梁溪。用足用好科技人才专项资金，协同推进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

大学、中国科学院等大院大所大校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平台，同步带动引入更多优秀高层次人才扎根梁溪、服务梁溪。（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街道、各国企平台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海内外招才引智平台实体运作拓建。统筹京溪协同创新中心、沪溪协同创新中心、深溪协同创新中心、梁溪（深圳）离岸科创孵化基地、梁溪（西安）飞地孵化器飞地资源，实体化运作中英、中法国际人才成果转化中心、梁溪海外人才工作站（法国），同步设立海外招才引智工作站、创新孵化中心，面向全球招引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推动海外人才链与地方产业链、资本链、生态链相互赋能、共谋发展、同步提升。（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科技局，各街道、各国企平台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高效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围绕我区十一个产业生态圈建设，精心组织中国无锡“太湖杯”国际精英创新创业大赛城市赛及以“梁溪杯”冠名的各类高校创新创业大赛，以赛为媒，深入对接一线城市科创资源，加快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大院大所合作，搭建好创业者展示成长平台、投融资对接平台，吸引更多优秀高层次人才带资金、带项目、带技术、带团队走进梁溪、落户梁溪。（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科技局，各街道、各国企平台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成熟企业和未来产业招引并举。依托区人才集团，以“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方式，搭建人才招引服务综

合平台，建强人才服务专员队伍，深化“基金招商”“全链招商”，积极抢抓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机遇，持续打造“溪引”招商品牌，招引更多优质项目落地梁溪、贡献梁溪。

（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各街道、各国企平台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统筹协调推进。建立区级“三科”行动协同推进机制，各责任部门定期研究科技企业倍增、科创平台做强、科技人才导入行动，依据部门职责推进工作落实，统筹推进“三科”行动。通过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有力推动政策措施落地。

（二）夯实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三科”行动定期联席会议制度。由区科技局牵头定期召开，听取各街道工作推进情况，研究项目落地安排、产业政策奖励等重要事项，做好业务指导，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形成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体系。

（三）加强考核督查。充分发挥高质量考核的引领作用，落实功能区和街道主体责任，根据各街道产业发展实际分解“三科”行动任务，明确目标，细化建立目标体系、工作体系和责任体系。对各街道工作开展推进情况，适时开展督查通报，确保工作落实落细、按期推进。

（四）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科技政策宣传普及，提高政策的到达率和知晓度。要对具有示范引领性的科技企

业进行重点报道，树立优秀科技创新典型，宣传创新创业典型案例，弘扬企业家精神，进一步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

附件：1. “三科”行动计划目标任务清单（2024—2026 年）

2. 2024 年度“三科”行动计划目标任务街道分解

附件 1

“三科”行动计划目标任务清单（2024—2026 年）

序号	行动名称	行动内容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三年目标 2024—2026 年
1	科技企业倍增行动计划	新招引科技型企业	1000	1200	1600	3800
		其中：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科技型企业家数（家）	300	450	600	1350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数	250	300	380	930
		雏鹰企业	50	70	100	220
		瞪羚企业	25	30	40	95
		准独角兽企业	4	4	5	13
		研发人员增速（%）	25	25	25	25
		基础研究增速（%）	35	35	35	35
		全社会研发投入（亿元）	14.5	15.5	16.5	16.5
		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40	40	40	120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	26.1	26.5	26.8	26.8
		产业项目招引数（个）	40	50	60	150
2	科创平台做强行	新型研发机构培育数（个）	15	20	30	65

	行动计划	其中：纳入区级共建或列统管理新型研发机构数（个）	2	10	20	32
		科技创新综合载体（万平方米）	50	80	100	230
		新认定科创孵化载体数（家）	6	6	6	18
		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个）	15	18	21	54
		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个）	8	9	10	27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新增数（个）	1	1	1	3
3	科技人才导入行动计划	“产业生态圈”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有效申报数（人）	135	150	165	450
		其中：“产业生态圈”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数（人）	5	8	10	23
		外国高端人才来华工作数（人）	50	60	80	190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引育数（人）	120	150	200	470
		其中：省“双创人才”引育数（人）	3	5	8	16
		市“太湖人才计划”引育数（人）	20	30	40	90
		区“梁溪英才计划”引育数（人）	45	50	60	155

附件 2

2024 年度“三科”行动计划目标任务街道分解表

序号	行动名称	行动内容	崇安寺街道	清名桥街道	惠山街道	北大街街道	广益街道	扬名街道	山北街道	黄巷街道	瞻江街道	科技城功能区占比
1	科技企业倍增行动计划	新增科技型企业（家）	45	75	75	75	150	160	160	130	130	73
		其中：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科技型企业家数（家）	10	25	25	25	45	50	50	40	40	73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数	11	13	16	7	22	85	77	14	5	81
		雏鹰企业	4	2	4	4	9	11	8	5	3	72
		瞪羚企业	1	1	2	2	3	6	4	3	3	76
		准独角兽企业	/	/	/	/	/	1	1	1	1	100
		研发人员增速（%）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
		基础研究增速（%）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
		全社会研发投入（亿元）	1.05	4.16	0.86	0.15	0.15	4	3.28	0.84	0.08	57

		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4.56	6.87	3.5	1.32	5.35	5.35	5.35	6.77	1.33	60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亿元）	0.1	0.1	1.21	0.1	1.19	54.11	38.4	11.69	0.1	99
		产业项目招引数（个）	3	3	3	3	7	7	7	7	7	74
2	科创平台做强行动计划	新型研发机构培育数（个）	/	/	/	/	3	3	3	3	3	100
		其中：纳入区级共建或列统管理新型研发机构数（个）	/	/	/	/	1	1	/	/	/	100
		科技创新综合载体（万平方米）	0.37	0.37	0.55	0.73	8	15.93	18.03	2.38	3.64	96
		新认定科创孵化载体数（家）	1	1	1	1	2	1	1	1	1	60
		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个）	1	1	2	1	1	6	5	3	1	76
		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个）	0	0	0	0	0	4	4	0	0	100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新增数（个）	/	/	/	/	1	/	/	/	/	100
3	科技人才导入行动计划	“产业生态圈”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有效申报数（人）	12	12	12	12	18	18	18	18	18	65
		其中：“产业生态圈”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数（人）	1	1	1	1	2	2	2	2	2	71
		外国高端人才来华工作数（人）	10	3	3	3	3	20	3	5	3	64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引育数（人）	5	10	10	10	15	20	20	15	15	71
		其中：省“双创人才”引育数（人）	1	1	1	1	2	2	2	2	2	71
		市“太湖人才计划”引育数（人）	1	2	2	2	3	5	5	3	3	73
		区“梁溪英才计划”引育数（人）	2	4	4	4	6	8	8	6	6	71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各人民团体。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印发
